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刘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刘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

提名，同意提名李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李继伟先生简历如下：

李继伟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有丰富的通信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工作经验。2005年4月至2015年2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3月至2021年4月历任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深圳壁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董事。

李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